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环投”）签订了《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烟气净化系统采购及相关服务设备采购合同》，公司在被公示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及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均进行了公告。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 合同的履行期限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本合同货款回收分阶段按比例执行，存在货款回收较慢的风险；同时，若公司不能按时完成交货或安装调试，亦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此，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义务，同时注重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月23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59号东塔1401之一

注册资本：78,644.126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先荣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环保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大气污染治理；城乡市容管理；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不含仓储）；机械设备租赁；沼气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电力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改装汽车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含汽车发动机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与公司业务及关联情况

交易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过交易或业务往来。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广环投是一家大型国有控股公司，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信誉良好，且成立时间较早，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履约能力较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的签约双方

买方：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仟捌佰叁拾捌万捌仟元整（¥98,388,000 元），该价格包含 17% 增值税。

3. 付款方式

①预付款：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19,677,600 元（壹仟玖佰陆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为预付款；

②到货款：按技术协议要求第一批到货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19,677,600 元（壹仟玖佰陆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全部到货后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 19,677,600 元（壹仟玖佰陆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

③安装调试款：合同总价款的 35%，即人民币 34,435,800 元（叁仟肆佰肆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为安装调试款；

④质量保证期押金：合同总价款的 5%，即人民币 4,919,400 元（肆佰玖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为质量保证期押金。

4. 违约责任

①乙方逾期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逾期提交履约保证金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本合同，乙方所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已经退还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②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或者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设备超过 15 天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要求乙方继续交付设备。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能免除或影响其履行交付设备的义务或者其他合同义务。

③因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约定要求，甲方拒收设备的，乙方应当重新交付合格设备。乙方应当按照前款约定承担逾期交付设备的违约责任。

④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委托第三方设计、制造整体设备或部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⑤因乙方违约或者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约定要求，甲方要求退货或者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当自甲方通知解除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所退设备运离，否则视为乙方放弃对设备的一切权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由此产生的保管费、运费、处置费等一切费用及设备的损毁、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⑥本合同所称甲方之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停工、停业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预期利益损失以及甲方为主张权利支付的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费用。

5. 合同签订时间：2016年7月11日

6.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7. 合同履行期限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向甲方提供一份详尽的交付进度表。具体交付时间以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交付进度表为准。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合同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提升公司品牌形象，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

2. 备查文件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烟气净化系统采购及相关服务设备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6日